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 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将对其附属文件与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的，统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统一改成“总裁”、“副总裁”。

**第三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更名为《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并启用的新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公司拟将股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河南省西平县招商政策优势及劳动力资源优势，公司计划在河南西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实施建设年产 100 万件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该子公司注册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程序及本项目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项目筹建与审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建勇，生于1970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22年7月13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谢建平，生于1972年1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22年7月13日，持有公司5.9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谢建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22年7月13日，持有公司5.9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2022年7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蔡飞飞，生于1983年3月。曾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营销中心业务经理、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兼营销中心副总助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公司制造二部经理、子公司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家具事业部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22年7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周林林，生于1961年8月。自2003年12月起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7月起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毛美英，生于1963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在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从事财务工作，兼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周岳江，生于1969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浙江临海染织总厂主办会计，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注册会计师，临海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台州中永统计事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胡凌，生于1982年2月，法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被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